#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進修部 112-2 學期 學生就學優待補助相關措施說明

## 一、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(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補助)

#### 減免對象:

- ▶本國籍。
- ▶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。
- ▶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及副學士班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)
  學生。

### 減免原則及相關作業對象:

- ▶不發放現金,學生不需提出申請,<mark>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</mark>,直接於 繳費單上加註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』字樣直接扣減。
- ▶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 50% , 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(一學期 1.75 萬元)。

範例 1:修習 20 學分(無重修、補修)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:(20\*1325)+300雜費)/2=13,400

範例 2:修習 20 學分(重修 2 學分、補修 2 學分)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:(16\*1325)+300雜費)/2=10,750

- ▶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該補助。補助範圍包含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,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▶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,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第十五 條規定,按比率辦理退費,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 費計算
- ▶參照目前「各類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等規定。
- ▶學生可於本減免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之間擇優選擇。請學生謹慎選擇,已享有行政院定額補助之學生者,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▶如需<mark>放棄行政院定額補助</mark>之同學·請於 113/2/5 之後進修部服務時間· 先行來電進修部總務組·本組將協助同學辦理放棄申請事宜·

## 二、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(弱勢助學方案)

## 弱勢助學對象:

- ▶參考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- ▶本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學士班 (含五專後兩年)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學生。

### 弱勢助學補助內容:

原弱助計畫			
對象:學士班			
家庭年所得	公立	私立	
30萬元以下	16,500元	35,000元	
30-40萬元	12,500元	27,000元	
40-50萬元	10,000元	22,000元	
50-60萬元	7,500元	17,000元	
60-70萬元	5,000元	12,000元	

不分公私立 並簡化級距 新增資格: 家庭年所得 70-90萬元

	修正計畫	
	對象: 學士班	
	家庭年所得	公私立
	70萬元以 下	20,000元
,	70-90萬元	15,000元

※碩博士班維持原補助額度

## 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:(僅限 112-2 學期適用)

- ▶未領取其他減免或獎助學金者即發放助學金(112-1 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已將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發放順位調整至最後一項)
  - 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制銜接採「從新從優」原則,以保障學生權益。家庭年所得級距 50 萬元以下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班學生,補助金額從優適用舊制規定。

## 「從新從優」均得減免2萬元以上



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: 112-1從優適用舊制/112-2適用新制

112學年度共 減免2.75萬元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3.5萬元的1/2 (1.75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

家庭年收入45萬元:112-1從優適用舊制/112-2適用新制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2.2萬元的1/2 (1.1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家庭年收入65萬元以下: 112-1從優適用新制/112-2適用新制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112學年度共減免2.1萬元

112學年度共 減免2萬元



### 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	現行規定		方案實施後
學生及其「	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	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 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	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	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14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	可申貸(免息)
114~120萬元	可申貸(自付半息)	120每几次下	可中員(光忠)
超過120萬元	● 無兄弟姊妹:不可申貸 ● <b>有兄弟姊妹:可申貸(</b> 自付全息)	超過120萬元	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:不可申貸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: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: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: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:就讀高中 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	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:為未成年或已成年 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## 家庭年所得計算:
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□ 未婚: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
□ 已婚:本人及其配偶

□ 離婚(或配偶死亡):本人



##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:

I + X + Y

□ 本人=1

□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
□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	現行規定	方案實施後
緩繳本息門檻	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。	每月收入未達 <b>5萬元</b> ;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,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
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	可申請8次(8年)	可申請 <u>12次(12年)</u>

情境1:貸款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,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6萬元

情境2:貸款人有2名已成年子女且皆在學,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7萬元

註:已畢業之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逕洽承貸銀行申請。



#### 放寬就學貸款申貸門檻文字及情境範例說明:

申貸學生 家庭年收入	學生及其『未成年者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』和 其『未成年者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兄弟姐妹數』
120 萬以下	不需檢附資料。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20 萬~ 148 萬以下	學生本人加學生兄弟姊妹或學生撫養之子女,共 2人以上。 檢附應繳文件經學校審查合格者,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	學生本人加學生兄弟姊妹或學生撫養之子女,共 <mark>2人</mark> 以上。 檢附應繳文件經學校審查合格者,可申貸(申貸學生 <mark>負擔全額利息</mark> )
	學生本人加學生兄弟姊妹或學生撫養之子女,共3人以上。 檢附應繳文件經學校審查合格者,可申貸(免息)

#### 所需檢附資料如下:

1.學生之兄弟姐妹或子女『未成年者』: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
2.學生之兄弟姐妹或子女『已成年者』: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+在學證明

#### 情境1: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

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半息)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

情境2: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‧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 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,需檢附: 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
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情境3:申貸學生(已婚)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,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 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(學生+配偶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全息) ・需檢附: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、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,需檢附:

1.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

2.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,未成年者

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情境4: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,無兄弟姊妹及子女

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

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



不可申貸